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交易 向聖牧草業增資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聖牧牧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先生、高女士、劉先生及聖牧草業訂立增資協議，以向聖牧草業增資合共人民幣60,02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聖牧牧業、武先生、高女士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6,094,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人民幣23,206,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0元作出進一步出資。

增資協議完成後，聖牧草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8,66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680,000元。本集團所持聖牧草業的股權比例將由8.60%增至9.01%。根據聖牧控股、武先生及高女士就彼等於聖牧草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本集團將能控制聖牧草業合共約31.88%的股權(即聖牧控股、聖牧牧業、武先生及高女士所持的股權)。增資協議完成後，聖牧草業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聖牧草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函，聖牧草業於承諾函日期後20年內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除外)發行任何股份／股權。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同意聖牧草業向武先生、高女士及劉先生發行進一步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包括武先生及高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聖牧草業約33.82%的股權。武先生及高女士亦為聖牧草業的董事。因此，聖牧草業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適用的比率，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聖牧牧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先生、高女士、劉先生及聖牧草業訂立增資協議，以向聖牧草業增資合共人民幣60,02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聖牧牧業、武先生、高女士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6,094,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人民幣23,206,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0元作出進一步出資。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聖牧牧業、武先生、高女士、劉先生及聖牧草業

增加聖牧草業的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聖牧牧業、武先生、高女士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人民幣6,094,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人民幣23,206,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0元作出進一步出資。增資協議完成後，聖牧草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8,66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680,000元。

聖牧牧業並非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而武先生、高女士及劉先生均為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目前持有聖牧草業8.60%的股權。然而，由於聖牧控股及聖牧牧業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後本集團所持聖牧草業的股權比例將由8.60%增至9.01%。

下表列示聖牧草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情況：

	增資協議完成前 的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聖牧控股 ^{附註}	8.60%	6.34%
聖牧牧業 ^{附註}	無	2.67%
武先生	4.68%	5.53%
高女士	9.75%	17.34%
劉先生	19.39%	25.66%
其他股東	57.58%	42.46%
總計	100%	100%

附註：

聖牧控股及聖牧牧業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聖牧控股、武先生及高女士就彼等於聖牧草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增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能控制聖牧草業合共約31.88%的股權(即聖牧控股、聖牧牧業、武先生及高女士所持的股權總額)。增資協議完成後，聖牧草業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支付出資金額

各訂約方應根據增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作出各自的出資。

有關聖牧草業的進一步資料

聖牧草業主要從事在本集團有機牧場附近的烏蘭布和沙漠種植有機草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聖牧草業承諾繼續其與本集團之間的獨家有機草料供應安排並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

劃。聖牧草業與聖牧控股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草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應將彼等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本集團，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聖牧草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428,131元。

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聖牧草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純利(除稅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661,662元及人民幣1,074,116元。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獲聖牧草業管理層告知，其業務擴張需要額外資本。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a) 聖牧草業為重要的有機草料供應商，其向本集團獨家供應其所有有機草料，為本集團獨特的垂直整合的「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的關鍵一環。因此，向聖牧草業進一步增資以支持其業務擴張乃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計劃保持一致；及
- (b) 參與向聖牧草業的增資將增加本集團於聖牧草業的股權及加強本集團對聖牧草業的影響力。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增資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增資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聖牧草業所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函，聖牧草業於承諾函日期起計20年內不得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除外)發行任何股份／股權等。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決議同意聖牧草業向武先生、高女士及劉先生進一步發行股份。

執行董事兼聖牧草業現有股東姚同山先生、武先生及高女士各自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不得就有關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包括姚同山先生、武先生及高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聖牧草業約33.82%的股權。武先生及高女士亦為聖牧草業的董事。因此，聖牧草業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適用的比率，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為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聯同聖牧草業，本集團為中國唯一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的有機乳品集團。

武先生為執行董事、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總裁兼聖牧草業現有股東。

高女士為執行董事、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副總裁兼聖牧草業現有股東。

劉先生為聖牧草業的法定代表、獨立第三方兼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聖牧牧業、武先生、高女士、劉先生及聖牧草業就進一步向聖牧草業的註冊資本注資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增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承諾函」	指	聖牧草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承諾函，據此，聖牧草業承諾於承諾函發出日期起計20年內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本公司除外)發行／配發任何股份／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女士」	指	高凌鳳，執行董事、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副總裁兼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文光，聖牧草業的法定代表、獨立第三方兼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武先生」	指	武建鄴先生，執行董事、最終控股股東、本集團總裁兼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透過一間控股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的一組為數14人的個人(包括姚同山先生、武先生及高女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被統稱為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崔瑞成先生及高凌鳳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組成。